关于开展本科生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申请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本科生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潍科院字〔2018〕99 号），学校在 2018 年 12 月进行本科生科研作品替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申请受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对象

符合《本科生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潍科院字〔2018〕99 号）第二章规定之申报条件的学生。

二、受理时间

学生申请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8 日，二级学院审核应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，并将申请表汇总后报教务处。

三、受理程序

1、在规定时间内，由学生本人填写《潍坊科技学院本科生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一式两份，并附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，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。

2、二级学院受理学生的申请后，将相关申请材料交二级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核，通过审核的，由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 226 办公室。联系人：桑明照，0536-5106507。

3、教务处对学院提交的材料进行复审后，将通过的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学生进入相关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环节。

四、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应严格审核学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替代申请，包括申请替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实践成果是否与所学专业关系密切，学生用来替代的论文是否达到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要求等。

（二）学生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替代申请通过后，仍需完成论文答辩，各学院按照有关毕业论文答辩的要求给与相应赋分。

（三）有关过程材料准备：

1、课题类成果需以结题报告或以结题验收合格的实践成果替代，包括立项证明和结题材料等复印件（或扫描件）。

2、学术论文类需发表的学术期刊的封面、相应目录页、正文等扫描页。

3、专利类需专利证书的扫描件及创作过程形成的说明材料。

4、学科竞赛类需获奖证书扫描件及竞赛（含准备）过程中形成的材料，理工类设计竞赛需提供设计说明材料，其他竞赛类提供相应的参赛资料。

5、以上材料为替代论文（设计）正文所需材料，答辩完成全部材料包含申请表、过程材料、答辩及实践成果赋分表等。

（四）论文题目转换

1、学科竞赛成果形式是论文的，论文题目为原竞赛论文的题目。若成果形式不是论文的，写法为“年份+竞赛名称+设计（研究）报告。例一：2018 年第八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设计大赛*****设计报告（论文替代）。

2、学术论文和大学生创新项目成果类的写法，为原学术论文或项目研究报告的题目。

3、专利发明类的写法为“专利发明名称+创作过程介绍”；例如：用于环境保护的空气净化装置（论文替代）。

若多人使用同一论文或报告申请替代的，应在论文题目后加上“—负责部分”，做到一人一题。例如：******智能车设计—硬件设计（论文替代）

所有论文题目最后应加上“（论文替代）”字样以示区分。

附件：1、潍坊科技学院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申请表.

教务处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附件：

潍坊科技学院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论文(设计)申请表

<table>
<tr><td>申请人</td><td></td><td>学号</td><td></td><td>联系方式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专业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所属学院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成果类型</td><td colspan="5">（请在选定类型前打“√”）
□学科竞赛作品□学术论文□ 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成果
□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成果□专利发明□其它</td></tr>
<tr><td>成果/竞赛名称及奖项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认定创新学分</td><td>有 / 无</td></tr>
<tr><td>拟替代论文题目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申请理由</td><td colspan="5">（申请替代的科研作品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，并说明申请人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和贡献）

签字：
年月日</td></tr>
<tr><td>指导老师意见</td><td colspan="5">签字：
年 月 日</td></tr>
<tr><td>二级学院审核意见</td><td colspan="5">签字：
年 月 日</td></tr>
<tr><td>教务处审批意见</td><td colspan="5">签字：
年 月 日</td></tr>
</table>

注：1.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学院存档，一份交教务处存档。

2.学科竞赛作品须附获奖证书复印件，其他作品需附相关材料。